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科〔2021〕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 提质增效建设规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六新”突破，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3号），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规划（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西省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规划

(2021~2023年)

一、形势与需求

“1331工程”实施以来，全省高等教育战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科技、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1331工程”作为高等教育工作的总牵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对内优化结构布局，对外加强战略合作。立德树人固本强基，学科建设再攀新高，创新平台多项突破，高端人才汇聚三晋，科技创新成效显著，高校综合实力、办学活力、服务能力、国际化水平显著提高，在山西转型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总体来看，“1331工程”实施以来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国家“双一流”建设目标和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还存在明显差距和不足。

当前，全省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努力实现“发展蹚新路”、“转型出雏形”的目标。聚焦六新突破、全面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现高等教育振兴崛起、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支撑，对“1331工程”提质增效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1331工程”提质增效是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迫切需要。

山西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本出路在创新，决定力量是人才。

迫切要求高等学校承担起高层次人才培养与科学技术创新的使命,主动发挥优势,聚焦重大任务,积极服务转型。必须通过“1331工程”提质增效,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积蓄转型发展新动能,为实现奋斗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1331工程”提质增效是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是创新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原始创新的主力军和技术创新的重要策源地,在创新生态建设中担负着重要使命,在人才链、创新链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必须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构建高端人才荟萃、创新资源集聚、产教研用协同的创新生态。

——“1331工程”提质增效是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必然要求。高等教育已由外延扩张转向内涵提升的发展新阶段,要求高校面向科技前沿和社会需求,在质量、特色和结构上下功夫。通过“1331工程”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服务社会、引领发展的能力,对于推进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高校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等教育“1331工程”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将“1331工程”作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战略引擎和参与全省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的重要抓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用力、重点突破,提高质量、增强效益。

二、发展理念与主要目标

（一）发展理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促进高质量转型发展。通过高校布局、学科学院和专业设置调整，推动高校特色更加鲜明、优势资源更加集聚、创新生态更加优化、人才培养更加精准；通过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和奖补机制升级，推动科研基础更加雄厚、创新能力更加突出、产教融合更加深入、成果产出更加一流，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内涵建设水平和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能力。

——再“聚焦”，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聚焦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对接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发展；

——强“融合”，与国家“双一流”建设衔接，与“111”“136”工程协同，与高等教育三个调整优化联动，全面发展；

——重“提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竞争力，内涵发展；

——促“增效”，不断拓展高校政产学研深度合作的空间，提升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贡献度和显示度，支撑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底，全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实现新的跨越，推动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率先发展、争创一

流，山西农业大学、山西财经大学、山西师范大学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实现新的增长。

——**立德树人工作取得新成效。**“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推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育单位“脱培”晋级，力争在山西设立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在国家“双万计划”和“双高计划”上取得新突破，力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达到 100 个左右。

——**高校内涵建设水平显著提高。**在重点学科方面，1~2 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若干学科影响力大幅提升；新增 8 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点，力争实现工程领域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在重点实验室方面，推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脱培”晋级，新增超过 5 个国家部委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其他创新平台，力争国家部委及以上创新平台总数达到 25 个以上。在重点创新团队方面，引育 15 位以上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国家层面创新人才；引进 1500 名左右高水平青年博士。

——**服务转型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服务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贡献度不断提高。在协同创新中心方面，新增 1~2 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实现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对我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全覆盖。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方面，力争新增 2~3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国家部委及以上技术研发平台，力争国家部委及以上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总数达到 20 个左右。在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方面，实现对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集群全覆盖，力争在国家大学科技园或教育部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重大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重大科研项目承载能力大幅提高，重大原创技术研发水平大幅提升，产出一批真正有效解决山西转型发展关键核心问题的成果。获得国家部委及以上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 15 项左右，力争 2~3 项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力争高校专利转化或技术转移经费收入增长 30% 以上。

三、重点内容

（一）固教育之“本”，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持续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加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重点建设集教学、科研、培训等于一体的思政教育平台。创新育人方式，以国家一流本科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和“双万计划”为引领，加强专业、教材和课程体系建设，深化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支持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和精品共享课程建设项目以及“六卓越人才培养教育计划”实施，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持续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支持与国外知名高校、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共建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二）提内涵之“质”，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水平

全面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坚持“扶优”导向，以“一流”为目标，持续稳定支持具有冲击国家“双一流”潜力的优势学科高位求进；

坚持“扶强”导向，重点支持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发展，推动高校学科整体水平大幅攀升；坚持“扶特”导向，立足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需要，面向我省产业技术创新重点领域，重点建设能够体现学校特色、彰显比较优势、符合高质量转型发展需求的学科集群，以交叉学科和潜力学科为突破口，着力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全面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统筹集聚优势创新资源，以前沿性、战略性、颠覆性科学问题为牵引，重点培育和建设“量子光学”、“煤科学与技术”、“动态测试技术”等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前沿科学中心。坚持“共建、共享”，支持国家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聚焦前沿科学问题和核心关键技术，集中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和协同攻关。

全面加强重点创新团队建设。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育力度，支持高校围绕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水平创新人才，组建高层次创新团队。以转型发展的重大需求为牵引，建立健全科研项目资助体系和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培育建设一批能够承载重大研发任务、推动重大成果转化的创新团队。

（三）聚服务之“焦”，全面提升服务转型发展能力

深入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持续支持极端光学、煤与煤层气绿色清洁开发利用等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以山西转型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为引领，

重点支持对接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采取厅市（厅）共建模式，推动高校围绕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与地方创新主体深度融合，培育一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深入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重点支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技术需求，开展技术集成攻关、产品设计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优化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围绕我省产业转型的重点领域，与省有关部门共建“厅厅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备力量。

深入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建设。以我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导向，重点支持旨在加强产业发展战略研究的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为我省产业专业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提供支撑。建设以市场需求、行业标准、职业需要为导向的产业学院，培养服务产业的专业化人才。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育部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基地等创新平台，重点打造集制度建设、专设机构、示范项目、平台服务于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四）增成果之“效”，全面激发高等教育创新活力

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深化高校办学体制、管理体制改革。凝聚发展合力、激发创新活力，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三年建设期满后，对在立德树人、学校发

展、学科建设、学科生态、创新平台、人才队伍、学术论文、成果奖励、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单位、学科、平台和团队进行奖补，激励高校立足新起点、再攀新高峰。

四、重大举措与建设规划

(一) 立德树人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重大举措：

——持续推进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项目。对接国家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要求，依托马克思主义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建设 5 个左右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全面启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围绕本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上接国家“双万计划”建设要求，下联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人才需求，重点建设 100 个左右国家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规划：

2021 年，进一步健全“三全育人”的体制机制，完善以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以我省主要经济产业人才需求为牵引，持续优化本科专业布局结构。

到 2022 年，将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成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和拔尖人才的重要阵地；力争在山西设立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人才培养结构和生源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到 2023 年，实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育单位“脱培”晋级，更多专业和课程入选国家“双万计划”，形成与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高校专业体系，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重点学科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重大举措：

——**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优先支持山西大学物理学、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中北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等具有冲击一流实力的学科高位求进，力争实现“双一流”和 A 类学科的突破，打造“学科高峰”；重点支持山西农业大学作物学、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若干优势学科提档升级，引领带动其他学科高质量发展，提升整体学科建设水平，构筑“学科高原”。

——**实施服务产业创新学科集群建设项目**。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整合相关学科和创新力量，重点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半导体等一批能够体现学校特色、彰显比较优势、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学科集群。

建设规划：

2021 年，力争新增 1 个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 1 个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全省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达到 70 个以上，专业博

士学位授权点取得新增长。建立 20 个左右直接服务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学科群。

到 2022 年，10 个左右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进入全国高水平学科行列，其中 2 个左右学科力争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

到 2023 年，基本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学科体系，布局更加优化，学位授权和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学科综合实力大幅提升。

（三）重点实验室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重大举措：

——启动前沿科学中心建设项目。对接国家前沿科学中心建设总体要求，落实国家“从 0 到 1”基础研究重大战略部署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以高校所属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依托，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高起点培育建设量子光学、煤科学与技术、动态测试技术 3 个左右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基础研究前沿科学中心。

——大力实施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重点支持 10 个左右高校所属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聚焦前沿科学问题和产业技术需求，集中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和协同攻关。

建设规划：

2021 年，支持高校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分层次明确目标任务，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前沿科学中心，加大教育部及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

到 2022 年，持续优化高校重点实验室布局，推动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进位晋级，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注重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到 2023 年，集中力量建优建强一批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取得新进展，力争国家实验室、国家大科学装置实现突破，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中确立山西地位。

（四）重点创新团队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重大举措：

——全面启动重点创新团队建设项目。锚定“高精尖缺”，精准引育人才，重点支持 6~8 个左右以两院院士领衔的领军创新团队，40 个左右以“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人才领衔的骨干创新团队，40 个左右以“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家级青年拔尖人才领衔的青年创新团队。

建设规划：

2021 年，系统梳理全省高校高层次科技人才情况，坚持“重点突破、统筹推进”，启动领军创新团队、骨干创新团队、青年创新团队建设，形成层次清晰、目标明确的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体系。

到 2022 年，进一步扩大重点创新团队建设规模，优化结构、提升实力，坚持“任务牵引、服务转型”，推动重点创新团队围绕

我省转型发展重大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初步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重点创新团队建设格局。

到 2023 年，集中引育一批“高精尖缺”高层次人才，实现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等国家级创新人才持续增长，高水平创新团队汇聚和人才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服务转型发展的贡献度得到显著提升。

（五）协同创新中心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重大举措：

——聚力支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以重大协同创新任务为牵引，持续支持极端光学、煤与煤层气绿色清洁开发利用等省部共建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培育新增 1~2 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持续实施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面向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我省重点发展领域，整合相关平台和创新力量，以产学研结合为主线，以重大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为主要任务，建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半导体等 20 个左右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建设规划：

2021 年，重点支持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发展，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一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形成层次清晰、目标明确的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体系。

到 2022 年，持续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各层次协同创新中心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全面开展实质性协同，初步形成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的协同创新局面。

到 2023 年，集中力量建优建强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力争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构建面向重大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形成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发展的协同创新格局。

（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重大举措：

——实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质增效建设计划。重点支持 10 个左右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聚焦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技术需求，集中资源开展技术集成攻关、产品设计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建设规划：

2021 年，系统梳理全省高校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情况，加强国家、教育部及其他国家部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明确目标建设任务，启动专项建设计划。

到 2022 年，持续优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结构布局，推动各级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紧密对接，初步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布局。

到 2023 年，集中力量建优建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更多研究中心进位晋级，进入国家部委建设序列，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成果就地转化，抢占科技制高点。

（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提质增效建设计划 重大举措：

——全面启动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和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围绕我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他重点领域，建设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等 20 个左右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 15 个左右以市场需求、行业标准、职业需要为导向的产业学院，大力培养对接产业需求的专业化人才。

——支持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园区）建设。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育部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基地等平台，与智创城联动，建设 3 个左右集制度建设、专设机构、示范项目、平台服务于一体的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园区），推动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

建设规划：

2021 年，启动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产业学院、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园区）建设，紧密对接产业集群，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初步形成目标明确、职责清晰的产教融合创新体系。

到 2022 年，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产业学院、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初步形成高校全方位服务产业集群建设的新格局。

到 2023 年，建优建强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产业学院、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力争在国家大学科技园、教育部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基地等平台上取得新突破，大幅提高高校服务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的贡献度。

（八）标志性成果奖补计划

重大举措和建设规划：

——开展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奖补工作。三年建设期满后，对在促进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创新平台、人才队伍、学术论文、成果奖励、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标志性成果的单位、学科、平台和团队给予奖励性建设经费支持，深化拓展、巩固提升“1331 工程”取得的成果，立足新起点、再攀新高峰。

五、组织实施

——强化学校统筹，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是“1331 工程”的建设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本校“1331 工程”提质增效工作，建设成效将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指标。高校要层层压实责任，将“1331 工程”建设成效纳入相关部门、学院的考核指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各高校可根据实际，自主确定项目建设口径范围、

建设资金具体投向。建设资金的使用，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管理办法执行。

——**强化顶层设计，科学制定规划。**各高校要制定出台本校“1331工程”提质增效建设方案，对未来三年的建设计划进行整体设计，明确预期目标、重点任务、实施周期和评价指标，做到可实施、好操作、能检查、易评估。高校须组织专家对“1331工程”整体建设方案、建设目标任务进行论证，论证意见通过学校党委会审核，以公文形式上报我厅同意后正式实施。

——**强化建设责任，细化建设任务。**各高校要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统筹安排建设任务，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各项建设任务和具体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细化目标、量化任务、责任到人，“一事一方案”“一项目一清单”，每个项目都要有具体、可行、可考核的实施方案，确保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清单任务落地落实。

——**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评价。**各高校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1331工程”大数据系统，对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果产出等方面重要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反馈。严格规范项目验收、计划变更、经费调整等有关内容，对相关的程序、时限、标准、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安全有效。